

**電機工程系 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**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：1 門課/ 應修學分數：6 學分							論文	6	6			
	選修	應修課程數：9 門課/ 應修學分數：27 學分	光機電系統整合控制/3/3			影像處理與應用(智、機)/3/3			光機電系統整合控制/3/3			影像處理與應用(智、機)/3/3		
			工業控制器系統設計/3/3			電機控制/3/3			工業控制器系統設計/3/3			電機控制/3/3		
			現代控制系統/3/3			數位訊號處理/3/3			現代控制系統/3/3			數位訊號處理/3/3		
			程式設計與演算法/3/3			電玩物理學/3/3			程式設計與演算法/3/3			電玩物理學/3/3		
			虛擬實境/3/3			數位控制系統/3/3			虛擬實境/3/3			數位控制系統/3/3		
			雲端運算分析與設計/3/3			最佳化方法/3/3			雲端運算分析與設計/3/3			最佳化方法/3/3		
			資料探勘/3/3			智慧型系統(智、機)/3/3			資料探勘/3/3			智慧型系統(智、機)/3/3		
						人工智慧應用/3/3						人工智慧應用/3/3		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3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6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 - (一)每學期可選修本班一般碩士班課程 6 學分。
  - (二)於課程結構規劃表內標誌(智、機)表示該課程為本班及機電系都有開設課程；餘為本班開設之課程，本班承認該課程學分。
  - (三)透過國際合作關係到國外相關學校修習相關課程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由他校出具修課證明，本班承認其學分，以 11 學分數為上限。
  - (四)論文為必修。
  - (五)經本班(109.5.5)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108 學年度第九次班務會議通過及電機系(109.5.5)系課程委員會通過。